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库伦旗财政局）的（库伦旗财政局采购结算评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结算评审服务-基本收费1包）（结算评审服务-效益收费1包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333.5545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7.3688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内蒙古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911505020675401403	5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...)	通辽市科尔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服务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



内蒙古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-07-31 16:29:39